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权 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华旅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文旅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正式书面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文旅集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文旅集团签署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九华山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文旅集团持有公司 29.9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池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文旅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池州市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四）文旅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 32%，文旅集团参与本次认购后，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 30%，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投资者符合该情形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文旅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文旅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文旅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九华山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政权
注册资本	15,919.45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翠柏中路 21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股东	池州市投控集团持股 93.72%，安徽省财政厅持股 6.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出版物零售；饮料生产；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客运索道经营；会议及

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健康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文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文旅集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文旅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文旅集团可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